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地都片区排水防涝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招标代理服务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2、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需求，需承诺具备工程造价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能力。

二、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项目名称：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地都片区排水防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服务内容：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地都片区排水防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具体以代理合同委托内容为准。

服务要求：供应商需提供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地都片区排水防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按国家技术规范、行业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要求，对上述项目进行招标。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合同履行地点：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人民政府

2、履约方式：上门服务

四、服务费用和公开选取方式

1、项目服务费用金额：暂不做评估与测算，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

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2002】1980号文件)规定计算,具体详见招标代理合同。

2、项目采用直接选取方式。

3、项目服务费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服务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五、服务时间

服务期: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项目代理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付款方式

按双方签订的合同付款条款执行。

七、解决争议方式

代理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0日

